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芳:本案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 郸市分行与被执行人王金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拒不履行(202 3)冀0403民初525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人申请,本院 将依法对王金芳名下位于邯郸市邯山区三堤路2号赵都新城·文和园2号 楼2单元301号房产。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0403执1273号执行通知书、 风险告知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现依法告知你在 公告期满第二个星期二上午九时到本院进行双方议价。若议价不成, 本院将依法依照规定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或在本院司法技术室依法 选择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公告期满第30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到本院执行 四团队领取评估报告书及拍卖裁定书。在公告期满后50个工作日本院将 依法对王金芳名下位于邯郸市邯山区三堤路2号赵都新城,文和园2号楼 2单元301号房产酌情降价后进行拍卖,一次拍卖流拍将进行第二次拍 卖,具体拍卖时间地点的通知详见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 网、中国拍卖协会网、工行e购、北京产权交易所、公拍网。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权利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且将由本院已网络询价结果价值或随机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 作为评估价值,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规定期限领取评估报告后15 日内提出,逾期未领取评估报告又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启动拍卖 程序,对上述财产依法进项拍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你自行承 相。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